

大漢公報

籌建台山中學校全簡章

(名稱)定為台山中學校舍籌辦所。場多利為總所。其餘雲高華為分所。以具名之。○名仍稱台山縣立中學。○惟吾鑄氏國某年某月。旅加拿大邑為捐建字樣。以醒眉目。

二(宗旨)屬邑商之熱誠。募集巨款。創立一新中學。○惟吾鑄氏國某年某月。旅加拿舍足以容納多數學生。而廣造就為宗旨。

三(校址)前由邑中公。貢足邑城東門外黃李園。地經兩

畝。地界自然。即為本校之校址。即出為校園。中華建築。用花崗石基。

四(校舍)各內容全部。有圖書室。演說室。會客廳。及膳堂廚房等。均按照最新圖式。佈置完善。若紀念堂。即築於中心點。其裝飾以耐久雅緻為主。務使堂皇冠冕。以壯觀瞻而垂久遠。

(乙)創造進行。籌告成後。官公幹事人回邑。主持一切創立事宜。并推選前經臺灣之台僑約十餘人。協同組織立。○公所分理一切事務。公所地點。臨租賃或假借一適當之處為之。而總指揮仍以本處草陽餘慶幕禮後。始交本邑以為教育之用。惟紀念堂。及一切關於捐款人之紀念之物。永屬於捐款者所有。邑人並

中。○員生應負責保管。不得加以改作或毀壞。四大。協理數人。值理多人。勸捐員多人。如有特別情形須報以名譽所長聽

七(權責)正所長有統率全體職員辦事之權。以副所長佐之。如派遣代表遊埠勸捐。及過埠辦公。由所長提議。徵集衆意。始得履行。書記副承所長之指揮。司理各種文件。司庫。担任保管。○清理會計事務。總所之司庫。收到各處捐。由正所長及司庫。以寧陽餘慶堂名義貯存。實收之委任。由所長存司庫。九人中。至少三人簽名方能領支。而每次提款。須通知各分所。并登報廣告。此次提款若干。由某等簽名。及某。某日某船滙回香港。某号某人。連交某收。以資徵信。至各分所。設司庫。二人。收到捐。○會全分所長外撥隨身取條。追。淮至總所。由正所長司庫等。轉給止次收條。但當即收回。並以便總所。將捐。○人士。陸續登報表揚。

(協理值理)得以各職員共同參議。表決各事。及分擔進行事宜。

(勸捐員)無定額。凡商店住戶。均可擔任勸捐。捐得

八寸。金內容。所領。○金以能容納學生五百人為度。內分禮堂壹所。為聚。演說之用。約同時能容千名。為合。課室約十四處。高宿舍數座。○長室。教員室。藏書室。演說室。博物室。化室。會客廳。及膳堂廚房等。均按照最新圖式。佈置完善。若紀念堂。即築於中心點。其裝飾以耐久雅緻為主。務使堂皇冠冕。以壯觀瞻而垂久遠。

(乙)創造進行。籌告成後。官公幹事人回邑。主持一切創立事宜。并推選前經臺灣之台僑約十餘人。協同組織立。○公所分理一切事務。公所地點。臨租賃或

假借一適當之處為之。而總指揮仍以本處草陽餘慶幕禮後。始交本邑以為教育之用。惟紀念堂。及一切關於捐款人之紀念之物。永屬於捐款者所有。邑人並

中。○員生應負責保管。不得加以改作或毀壞。四大。協理數人。值理多人。勸捐員多人。如有特別情形須報以名譽所長聽

七(權責)正所長有統率全體職員辦事之權。以副所長佐之。如派遣代表遊埠勸捐。及過埠辦公。由所長提議。徵集衆意。始得履行。書記副承所長之指揮。司理各種文件。司庫。担任保管。○清理會計事務。總所之司庫。收到各處捐。由正所長及司庫。以寧陽餘慶堂名義貯存。實收之委任。由所長存司庫。九人中。至少三人簽名方能領支。而每次提款。須通知各分所。并登報廣告。此

次提款若干。由某等簽名。及某。某日某船滙回香港。某号某人。連交某收。以資徵信。至各分所。設司庫。二人。收到捐。○會全分所長外撥隨身取條。追。淮至總所。由正所長司庫等。轉給止次收條。但當即收回。並以便總所。將捐。○人士。陸續登報表揚。

(協理值理)得以各職員共同參議。表決各事。及分擔進行事宜。

(勸捐員)無定額。凡商店住戶。均可擔任勸捐。捐得

八寸。金內容。所領。○金以能容納學生五百人為度。內分禮堂壹所。為聚。演說之用。約同時能容千名。為合。課室約十四處。高宿舍數座。○長室。教員室。藏書室。演說室。博物室。化室。會客廳。及膳堂廚房等。均按照最新圖式。佈置完善。若紀念堂。即築於中心點。其裝飾以耐久雅緻為主。務使堂皇冠冕。以壯觀瞻而垂久遠。

(乙)創造進行。籌告成後。官公幹事人回